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**

110年11月30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，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，網址：<https://tcvs.tc.edu.tw>。

三、缺額調查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校名 | 科組 | 名額 | 備註 |
| 1 |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2 |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| 普通科 | 2 |  |
| 3 |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| 無 | 0 |  |
| 4 |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5 |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6 |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7 |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| 普通科 | 3 |  |
| 電機科 | 5 |
| 資料處理科 | 2 |
| 8 |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| 一年級 | 汽車科 | 2 |  |
| 飛修科 | 4 |
| 寵物科 | 2 |
| 烘焙科 | 2 |
| 餐技科 | 2 |
| 二年級 | 汽車科 | 2 |
| 飛修科 | 2 |
| 廣設科 | 2 |
| 時尚科 | 2 |
| 餐管科 | 2 |
| 寵物科 | 2 |
| 烘焙科 | 2 |
| 餐技科 | 2 |
| 9 |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| 無 | 0 |  |
| 10 |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| 普通科 | 5 |  |
| 資料處理科 | 1 |
| 觀光事業科 | 5 |
| 應用英語科 | 10 |
| 機械科 | 5 |
| 建教班餐飲技術科 | 5 |
| 11 |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| 無 | 0 |  |
| 12 |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13 |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14 |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| 無 | 0 |  |
| 15 |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| 無 | 0 |  |
| 16 |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| 無 | 0 |  |
| 17 |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| 無 | 0 |  |
| 合計招生名額 | 71 |  |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向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提出申請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1.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**綜合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**普通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3. 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4.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5.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6. 原就讀**五年制專科學校**之學生可選擇向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技術型高中**學校不同之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1年1月4日(星期二)至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各招生學校教務處。

(三)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* 1. 讀書計畫(以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，如附表一～2)。
	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	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。
	4. 獎懲紀錄表。

學生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審查。

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：230元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92元)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各招生學校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並得實施面談。

(二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讀書計畫面談成績（學校無安排面談則無此項成績）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取到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
(三)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英語文數學。

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招生學校網站及本會承辦學校網站（https://tcvs.tc.edu.tw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招生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原就讀學校及學生。

八、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申請學生備試(面談)時間公告：依各招生學校規定。

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依各招生學校規定。

九、放榜：

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於各招生學校及本會承辦學校網站（https://tcvs.tc.edu.tw）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三)於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。複查結果由本會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，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(四)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註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

學校辦理適性轉科（學程）後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；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公告招收：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。

二、學生申請：因家長調職、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，得申請轉學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。

三、法定轉學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。

【附表一】

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聯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現在就讀學校 |  | 科(組)別 | 科 | 班級 |  |
| 申請轉學學校科(組)別 | 學校： 科(組)別： |
|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|  |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 |
| 轉學原因 | □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 |  |
| □學習適應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□讀書計畫(以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□其他 |
| 就讀學校(請核章) | 導師: 電話: | 學務主任: |
| 輔導教師: 電話: | 輔導主任: |
| 註冊組長: 教務主任: 校長: |

【附表一-2】

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**

學校： 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學動機 |  |
| 補修學分規劃 |  |
| 學習規劃 |  |
| 未來規劃 |  |

【附表二】

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科(組)別 |  | 班級 |  |
| 申請轉學學校科(組)別 | 學校： 科(組)別： |
| 檢附資料 | □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□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 |
|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摘要 | □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1.導師:導師簽名：2.輔導教師：輔導教師簽名： |
| 綜合評估 | 輔導人員簽名： |

填表說明：

1.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
2.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
3.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原就讀學校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人 | 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( ) 夜：( ) 手機：( )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□□□ |
| 審查結果 | □未錄取□錄取，錄取學校：錄取科別：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。

「審查結果通知書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【附表四】

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原就讀學校 |  |
| 分發結果 | □未錄取□錄取，學校科 |
| 通訊處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□□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|
| 手機： |
| 申訴事由： |
| 說明： |
| 申訴人 | (簽章) | 申訴日期：○○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家長(監護人) | (簽章) |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|  |

【附表五】

|  |
| --- |
| **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** |
| **申請學校：○○高工-製圖科** |  |  | **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** |
| **報名序** | **姓名** | **轉學動機(20%)** | **補修學分規劃(20%)** | **在校學習規劃(20%)** | **未來規劃(20%)** | **其他(20%)** | **總分** | **備註** |
| 7 | 紀○圓 |  |  |  |  |  |  | 製圖科 |
| 13 | 周○豫 |  |  |  |  |  |  | 製圖科 |
| 22 | 吳○宇 |  |  |  |  |  |  | 製圖科 |
| 24 | 吳○宇 |  |  |  |  |  |  | 製圖科 |
| 26 | 簡○蓁 |  |  |  |  |  |  | 製圖科 |
| **※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；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。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，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。** |

**面談委員簽名：**